

## 豫北民间传统庙会及社会功能探析

吴海燕

(郑州大学 历史与考古系,河南 郑州 450032)

**摘 要:**庙会、赛会等中国传统民间社会中的“香火之会”,在许多地方是集祭祀、贸易、游乐等多项活动为一体的—方盛会。它首先表现的是一种民俗、文化现象,是乡村百姓满足精神需要的重要方式;同时大量的民间贸易充斥其中,因此它又有调剂余缺、通商惠工等经济功能。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传统民间社会中的庙会实际上具备了多种社会调节功能。豫北民间的传统庙会形式对此体现得较为充分。

**关键词:**豫北;庙会;赛会;贸易;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13(2001)01-0087-04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庙会是一种民俗和文化现象,如果将其置于更广阔的范畴进行考察,也可以说它是一种社会现象。既然它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而且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后期达到了鼎盛阶段,其形成和发展的根源必定孕育于漫长的传统社会内部。当然,这种文化现象也以其特有的过程完成了若干项社会功能。历史上的河南,是庙会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现以豫北地区历史上的庙会文化的若干方面对其进行探讨。

### 一、丰富多彩的庙会和赛会

总体上说,庙会和赛会可以并入同一文化和民俗范畴进行考察。因为它们都是从对神的祭拜和报赛开始,具体而言,庙会重于前者,而赛会偏于后者。豫北一带的庙会和赛会,在旧方志中通常称“香火之会”,它“敬事神明,有祈有报,切因以立集场,通商贩,并为士女游观之乐,亦惟丰年乃多盛会”<sup>[1]</sup>,这段出自《武陟县志》之中对赛会的归纳和解释,同样也包含了庙会的基本内容。其间进行的民间祭祀、贸易、游乐等诸多活动,使庙会成为具备多项关系到民间生产、生活需要的一方盛会,所以才形成了这种经久不衰的民俗传统。

民间的“会”有很多类型。有的属于民间宗教和信仰一类,如封丘县的迎神赛会,旧历于每年的清明节、下元节时,城隍两次出巡,届时“由四街首事轮班料理备宴资,演彩剧。辰刻送城隍于北郭之坛,至晚,张音乐,具卤簿,绅商提灯迎之人庙,杂剧导前,遍游各街店肆、住户,见驾经其门,必焚香致奠,沿途络绎不绝,故每至庙,恒达申夜。又有因父母或翁姑之疾,许于是日身拉铁锁,头顶纸枷,导行轮前,几步一叩首,以了前愿者”<sup>[2]</sup>。城隍庙会和赛会是豫北民间重要的“会”,通过城隍的出巡,有各种灾劫的人,可以借机祈神避

祸,而且绅商出面更使大会加重了隆重的氛围。封丘还有一种朝山赛会,“朝山之俗清季即炽普,通为会首一人,执事数人,会友百余人或数百人捐麦秋,每人每年各一斗,以作会费。圆会及朝山时,川资均属自备,二月朔或八月朔执旗雇车,朝浚县之浮邱山,名为朝顶,三年完满乃献戏立碑而更换会首”<sup>[2]</sup>,与一般的赛会不同,朝山赛会类似一种信仰组织,收取会费,每年两次前往浚县宗教圣地“朝顶”,届时浚县大丕、浮丘两山寺庙的僧道用寺庙音乐配以“玩路钱”前来助兴,增加了赛神会壮观的场面。武陟县正月初八日的火神会,俗称行水,四月陈州娘娘会,九月望后二铺营金龙四大王庙会,十月二十日前后,城中大会城隍庙中祈祷不绝等等。<sup>[1]</sup>再是祈祷一类的赛会,如封丘县的传统祈雨赛会,以前遇到干旱,知县便令淘灌亩井或亲诣城隍、关帝庙焚香祈祷。如果不应,则率僚属、胥吏步行捧香之庙岗百里使君祠迎使君入城,在关帝庙置棚休驾,设坛致祭,朝夕焚香,“期如使君在徐甘雨随车之事,且禁屠宰,闭南门,令各家门首设水缸,插柳枝,悬沛然下雨等吉语,以求甘霖之下降,应则具仪送神于庙,或献戏、或悬匾勒石以酬之。”<sup>[2]</sup>明清时期的豫北官赛活动已不发达,而且赛会整体上呈现由官赛向村赛过渡的趋势。官赛一般由巫观主持,封丘祈雨赛会是典型的一类官祈赛会,并由县官亲自主持,且有明确目的,如果按照纪念性和抗灾性进行赛会的分类,<sup>[3]</sup><sup>[158]</sup>它显然属于后者,在祈雨成功以后,还要演戏或挂扁勒石借以酬神。

也有一些赛会属于行业性质,在清代的封丘县城乡,“凡有佛宇道观之所,多敛谷劝捐,每年按期设宴,或献戏,名曰‘坐棚会’;两三村庄结社定约,保护农业,轮流演剧,名曰‘庄稼会’;此外吏胥有‘萧曹会’,士子有‘文昌会’,商人有

‘五圣会’、工人有‘鲁班灶君’等会，举县若狂，糜费不貲。”<sup>[2]</sup>清代是赛会的鼎盛时期，上述各类宗教、团体、行业的赛会，已经超出了赛会的本来涵义，佛宇道观举行的“坐棚会”，虽然有赛会的表征，但却是以敛谷劝捐为目的，数个村庄结会演戏，主要起因是保护庄稼；吏胥是一股介于官民之间的特殊阶层，他们挟官欺民，在清代尤其名声欠佳，他们结会联盟，更形成了一种顽固的腐朽势力，危害社会；这种情势必然影响到社会各个阶层，所以诸如读书人、商人甚至工人难免要结会自保，自然也就形成“举县若狂，糜费不貲”的状况。有些赛会，由于会费主要由会首承担，致使重负难堪，甚至破产。武陟县的道教赛会，因“习俗相沿，踵事增华，甚至荡产破家而不恤，如大封烟火、古樊水会每一举行，费至数百缗，中产之家，一膺会首，立见破败，然徂于迷信，莫敢或违”。<sup>[4]</sup>不论是行业攀比，还是踵事增华，都将当地赛会引入了奢糜的误区，这是豫北赛会发展和演化的一个特殊方面。

巫覡是赛会中一个重要角色，他利用自身特殊地位，不论平时或赛会，都能利用巫术集聚人们，所以巫覡常受到舆论贬斥，“巫覡者，淫盗之媒”，“小者，针灸方药，欺人骗钱，大则借香火大会，招引无知男妇，云集寺庙，恒舞酣歌，彻夜不息，如（武陟）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庙会，六月六日、十月二十日城隍庙会，奇闻怪像数见不鲜，风俗之弊，于斯为极”。<sup>[4]</sup>巫覡频繁出现在各个庙会和赛会上，这与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精神状态和庙会自身的性质有紧密关系，但绝对不是一种孤立的迷信现象。

每年正月小年，属于民间娱乐性质的赛会和庙会在豫北各地更是兴盛，获嘉县在“阴历年节筵饮为乐之余，类皆预先醮金集会？置备锣鼓、旗帜之属，届期挨门散放约集一处，穿街越巷游行，以为娱乐，其间又必装演种种故事”，在娱乐的盛会中，有背装、高跷，“以数人饰古衣冠装演故事，如让成都、取荆州、杨妃醉酒、霸王别姬，名曰抬搁者，他若汉船、若皇杠、若狮若龙之类，指不胜屈，总之，以博人欢笑、令人喝彩者为目的”。<sup>[5]</sup>其他地方也是如此，乾隆二十年重修《汲县志》记载：“正月初九里人朝黄花洞，或扮秧歌杂剧，或备盍聚饮，是日香泉寺亦然。”农人辛劳一年之余，借会演戏、展灯、闹社火，使民间艺术成为庙会和赛会的重要程序，“《诗》注曰：唐俗勤俭，故其民间终岁劳苦，不敢稍休，及岁晚务闲之时，乃敢相与筵饮为乐。”<sup>[5]（P20）</sup>这种情况反映了庙会艺术社会原因。

还有的赛会则属于民间商贾性质，封丘的贸易赛会的旧俗是在浴佛、小满等节气，在城关或乡镇进行以农具为主要交易品的赛会，“开日中之市，曰农忙会”，其余于九月九日，在县内，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在县下乡镇，“外商坐贾百货云屯，贸易数日，曰轮布会。入进腊月，县及各镇年货列连延及于除夕，名曰乱市；县市则起于十五，四乡镇则起于二十，相沿为例。”<sup>[2]</sup>除了专门性的赛会贸易外，在一般的赛会和庙会过程中，都伴随着多种多样的民间交易，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庙会中的贸易甚至是庙会的主体程序。

传统农业社会虽然立足于自给自足，但是许多生产和生活资料仍然需要通过贸易交换来弥补相互之间的不足和需求。《易·系辞下》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民间贸易的原始一般形态。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发展，大规模的商业贸易呈现出聚集于城市的趋势，而农村社里的民间贸易则仍集中在集市和庙会上，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庙会贸易不但没有随着社会发展和消退，反而表现了愈发挺进的势头，这是庙会贸易的一大特点。

豫北民间庙会实际数量很大，据有的学者统计，“每县每年的庙会少者百余，多者千余”，仅豫北部分地方统计，林县是 231 次，温县 243 次，滑县 269 次，<sup>[6]（P27）</sup>平均每县每年都在 200 次以上，以下是根据民国时期的《林县志》对境内主要庙会统计：

地点	会期	庙祀
在城	正月十七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正月二十日起后二日止	
	三月十八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清明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城隍庙
	四月十五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城隍庙
	七月十五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城隍庙
	九月十三前二日起后一日止	关帝庙
合洞集	十月初一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城隍庙
	三月二十前二日起后一日止	
	七月初一后二日止	
临淇集	九月初一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二月十五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四月十八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东姚集	十月初十前二日起后一日止	
	三月二十八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姚村集	三月十八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任村集	十月二十三日起月底止	
郎垒村	十月十五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浙平场	十月二十前二日起后一日止	
东岗集	二月初九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白衣堂
铁炉村	小满前一日起后一日止	

从该表中可知，在城等大本集本来就是商业繁荣之地，也是庙会贸易的集中之地，每年在此地举行的庙会远比僻壤远村为多，这种情况自然主要是由于民间贸易的市场情况自然产生，而不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再是庙会不但是县内民间交易的主要渠道，也是本县与外地贸易的主要窗口，据民国二十六年林县民间集市、庙会贸易品的统计，按输出、输入两类计算，“输出以粮食、山果为大宗，鸡蛋、绒帽等次之；输入以棉布、洋货为大宗，粮食、药材次之。”<sup>[6]（P27）</sup>虽然其中贸易统计包括了集市，但从庙会贸易的商品中可以看出，其结构是以农副产品的输出换回棉布、洋货等工业品，反映了至民国时期，地处山区的林县仍然处于非常落后的传统农业经济时代。这种情况在整个豫北均为普遍，滑县“工人不尚技巧，匠作拙陋”，所以尽管“幅员虽广”，仍然是“民鲜殷富”<sup>[6]</sup>。第三，庙会的会期一般在三天左右，赶会的买卖双方在不长的时间里进行交换，既不敢误农时，也满足自己的交易所需。

明清时期属于卫辉府的新乡县，县境内的庙会依时依地排列有序，从正月至腊月形成了一个庙会网络，以下是境内正月至六月的庙会会期与会址：

正月：十九日西南路小冀镇会；

二月：初二梁任旺会，初十日东路临漕店会，十五日西路老君庵会，十六日西路大召营会，北路玉女观会，二十日东路杨村会；

三月：初一日东路北新乡屯会，初三日东路南新乡屯会，古固寨会，西路合河会，初五日东路三王庄会，初八日西南路小冀镇会，十四日西路大送佛会，十七日西南路七里营会，十八日城内城隍庙会，南路郎公庙会，十九日西路络丝潭会，二十日东路吕村会，西南路张家压会，二十一日北路塔儿冈会，二十三日北路王小屯会，二十四日南路八柳镇会，二十八日西南路大阳堤会，北路郭柳会，二十九日西路合河会；

四月：初一日北路李四屯会，初八日北路吴家堂会，初十日东路古固寨会，十二日西路合河会，十八日西南路小冀镇会，十九日西路北耕营会，二十日东路庄岩会，二十八日北路药王庄会，石槽园会；

五月：十三日城内关帝庙会，十七日西路店后营会，二十一日西路高王庄会，二十五日西南路小冀镇会；

六月：初三日西路北耕营会，初六日城内腊八庙会，西路原庄会，二十日南路长兴铺会。<sup>[9]</sup>

这是民国《新乡县志》对当地庙会所作的统计，虽然实际庙会可能高出上述统计，但基本上能够反映新乡县庙会的基本状况。首先，从一年中上半年看，三月份庙会最多，为19次，其次是四月，为9次，二月6次，五、六月均4次，正月1次，这个比例显然与农时关系密切。农忙季节为少，春耕、春种结束后的三月自然形成了一次庙会的高潮；第二，庙会的分布形成了以新乡县城为中心的放射形状，而且各个方向的庙会次数基本平衡，总体上说，县城的西南一带庙会略多，表明这一带经济的发展高于其他地方；第三，从当地庙会地域分布和数量规律表现出的特征来看，都是围绕庙会中最重要的活动即贸易进行的，所以，一方庙会的形成，不仅有其地域上的关系，也有其贸易上的特征，如浚县在十二月八日至十六日西南城的庙会，“商贾云集，日腊八会，有走数百里至浚买健马者，献屋亏得后值”<sup>[10](P33-34)</sup>，浚县腊八庙会显然成为交易马的一个中心，可以说，正是因为会上贸易，才使它具有长盛不衰的生命力。

### 三、庙会和赛会的社会功能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庙会和赛会，在长期演化中，形成了若干种不同的类型，有的学者将它划分成政治、经济和祭祀等类型，<sup>[11]</sup>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不论那种类型的“会”，都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功能。传统的中国社会，由于长期徘徊于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生产、生活方式之中，农业是国家最重要的经济基础，以传统农业为主导的经营方式、规模和性质为中心，形成了一个政治、宗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体系，一切派生其间的事物都是农业社会中一种结构上的需要。

祭祀是传统社会中至关重要的大事，从黄帝开始，即“作合宫以祀上帝，接万灵，立天神地祇”<sup>[12](P17)</sup>，祀神活动关系到政权的稳定，所以历代王朝对此皆是无比重视，“国之大事，祀居其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林泽，皆神而祭万方数据

之”<sup>[12](P27)</sup>，并形成了一整套贯彻到基层的祭祀制度，《大清会典》规定了直省到州县各级政府的祭祀礼仪制度，如社稷坛、先师、先农坛、关帝以及忠孝节义名宦乡贤等祠都有严格的礼仪规定，<sup>[13]</sup>甚至地方官还需出席民间赛会，如封丘县的祈雨赛会，知县亲自主持祈祷仪式，到城隍、关帝庙焚香祈祷。由于传统国家祀典制度的影响和政府对于民间的“会”的引导，使传统社会中的“会”表现出一定的政治功能。

民间祭神不但有长期的传统，而且所祀甚多，旧志上说，“民间祭神多淫祀，佛寺、道宫外，城市、村庄到处皆有。神庙所祀名目繁多，而观音、关帝、龙神、土地所在多有，山居则祀山神，近水则祀河神，岁时皆有报赛”。<sup>[7]</sup>庙会和赛会，因其起于祀神和酬神，它们举行的日期定在祀神日或于寺庙附近进行，所以它是民间祀神和报神活动的重要形式和活动，通过这种形式的活动，人们完成了与神的沟通和交流，从这一角度说，“会”成为民间人与神之间的一种媒介，加以政府的介入和引导，使之历经千年而长期兴盛不衰，至明清时期达到其发展的高峰。这显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正是因为它具备了民间必不可少的拜神活动中的媒介功能，它才显示了这种长盛不衰的活力。

生活在传统社会里的农民，“终岁勤动，不敢游惰”，即使如此，一遇荒歉，仍然是“富者拮据，贫者冻饿”。<sup>[8](P2)</sup>在这种生活方式中，民间的娱乐活动自是有限，人们对于娱乐这种潜藏于精神深处的需要平时很难予以满足。庙会和赛会中出现的一些娱乐活动成为人们满足精神需要的重要方式。乾隆三年续修的《汤阴县志》中记载：“忠武郭王庙会四方辐辏，贸易盈城，焕然巨观。然有会必有戏，非戏则会不闹，不闹则趋之者寡，而贸易亦因之而少甚矣，戏固不可不少也。”庙会、赛会中的演戏、社火及其他形式娱乐节目使那些平日为生活忙碌的人们精神得以松弛，这些娱乐活动也吸引了更多的人成为“会客”，既增添了会的热闹气氛，又促进了会中贸易的规模。因此，庙会和赛会中的娱乐功能是其得以延续和发展的重要原因。

商贸活动是庙会和赛会中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庙会，更是以民间交易为主。虽然农村集市承担着传统农村社会中很大一部分民间交易，但因多集中于集镇，为数不大，豫北林县全境之内分布九集，不能辐射广大的农村，使远离集市的村落不能加入，所以它主要是“一方货物积散之地”。<sup>[7]</sup>所以有的县志中认为，“市廛之商贾，列肆以居，以便贸易，日中而市，人皆集焉，故曰集市；而集市之外，复有所谓会者，因神祠报赛，以补市廛之所未备”。<sup>[7]</sup>虽然两者起源不同，但庙赛之会中的民间贸易是集市的补充形式是不成问题的，其中主要表现在后者对前者地域上和贸易品类的补充。以林县为例，该县有九个集市，对于全县农村似显稀疏，而庙会报赛却有231次。<sup>[6](P27)</sup>且范围也超出集市所在地，再之，集市多有固定的店肆，所备货品比较固定，“林县铺户曰粮行，曰估衣，曰杂货，曰铁货，曰药材”，“而农家之牲畜、建筑之木材，嫁娶之木器以及冬裘夏葛必于会求之”，集市和庙会上商品的种类区别在此显而易见，并且根据当地生产和生活水平，形

成了不同地方不同的会期,“繁庶之处岁会数次,次则一两次,会期例限三日或延至五六日,相沿已久,不知始于何时,委之通商惠工,非徒纵游观之乐也”,<sup>[7]</sup>“通商惠工”实际上是庙会 and 赛会通过会场贸易表现出的调节经济的社会功能。

同诸多民俗现象一样,庙会的产生和演化与社会生产和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这种观点早已得到普遍认可。<sup>[4]</sup>正是由于这种关系,庙会在漫长的中国传统社会中才逐渐成为一种经久不衰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从起源上看,庙会的社会功能经历了一个渐进和逐步复杂的过程。因为祭祀同时受到历朝统治者和民间特殊的重视,这不仅使后来盛行于民间的庙会有了一个广大的市场和发展前途,而且因为祭祀这层关系也得到了历朝统治者的承认,因此,这种特殊的庙会文化才成为中国传统社会里为数不多的在统治者和广大民众之间达成共识的现象之一。

本文对于庙会社会功能的考察,主要是针对其在传统社会中最发达的形态和阶段。在此阶段,庙会文化达到了它发展阶段的最高峰,它从单纯的祭祀娱神演进为娱人和贸易,直至庙会贸易不但成为当地村社,甚至也成为不同地区之间的主要贸易渠道和场所。当然,这种功能方面的演化和庙会的变化方向和社会变化的方向必然呈现出一致的关系,或者说,不可避免地受着社会的制约。如果传统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出现变化,如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乡村交通条件的改善、农民由于经济的发展出现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随着社会

的进步而使祀神更变为一种形式等等,都会影响到庙会发展的方向。所以,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庙会是低效率的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形态中出现的一种社会文化、经济现象和事物,它的社会功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传统农业社会的性质和需要。

#### 参考文献:

- [1] 武陟县志(卷十)·风俗志[M].
- [2] 封丘县续志(卷二)·地理志·风俗[M].
- [3]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河南省志(卷十)·民俗志[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 [4] 续武陟县志(卷五)·风俗[M].
- [5] (民国)河南获嘉县志(卷九)·娱乐[M].
- [6] 马紫晨.河南庙会文化及戏俗[J].中州民俗,19884.
- [7] 林县志(卷十)·风土[M].
- [8] 重修滑县志(卷七)·民政·风俗[M].
- [9] 新乡县志(卷十八)·风俗[M].
- [10] (民国)浚县志(卷五)·方域·风俗[M].
- [11] 麻庆国.“会”与中国传统村落社会[J].民俗研究,1998,(2).
- [12] 张亮采.中国风俗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 [13] 安阳县志(卷十一)·京典祀志[M].
- [14] 梁钊韬,张寿祺.试论民俗形成的社会根源[J].社会科学战线,1982.

【责任编辑 王 哲】

## An Analysis of the Traditional Folk Temple Fair in the North of Henan Province and Its Social Functions

WU Hai-yan

(History Dept.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32, China)

**Abstract:** In many regions, the temple fair, being a traditional folk fair of worshipers, is a grand gathering which is merged into by such activities as sacrificial rites, folk trades and creations. It is a kind of folkway and culture and is considered as a significant means for country people to satisfy their mental demands. Because it involves lots of folk trades, is conducive to the economy there. Generally, the traditional folk temple fair is blessed with a variety of functions of social adjustments. The temple fair active in the north of Henan province is a typical example.

**Key words:** the north of Henan province; temple fair; game fair trades; social; functions